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77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潘子強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潘子強(年籍詳卷，已歿)為被告，惟其於起訴前民國101年12月20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4年4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